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之一、關於第十九條部分： (一)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 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	九之一、關於第十九條部分： 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時，宜予准許，但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	一、現行規定本文前段移列第一款。 二、現行規定本文後段移列第二款。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又債權人持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有別，其釋明責任自應有所區分。 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應釋明向執行法院聲請依本條第二項調查前，曾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為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之先行行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

執行。 （三）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		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債權人未依本款釋明且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無命其補正之必要，即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四、現行規定但書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十九、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 （一）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送達前之執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其執	六十九、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 （一）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送達前之執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其執	一、配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用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亦為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所明定。故債權人收受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

行後不能送達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居所。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亦未聲請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時，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執行法院應以	行後不能送達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居所。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亦未聲明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 （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時，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後，逾三十日期間未聲請執行者，債權人不得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為杜爭議，爰予明定，並配合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項次之排序，修正第二款。

裁定駁回之。		
六十九之一、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 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不生影響。	六十九之一、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 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不生影響。	配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七十二之一、關於第一百四十條部分：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辦理。	七十二之一、關於第一百四十條部分： 定法律關係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六十九點之一。